

音乐学院学生请假条(本专科生)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班级		电话	
请假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请假天数	
请假事由				去向详细地址 (精确到门牌号)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 学生工作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 教学工作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剪切线.....学工办请假专用章 骑缝章.....剪切线.....							
请假条存根(辅导员留存)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班级		电话	
家长姓名				家长联系 电话			
请假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请假天数	
请假事由				去向详细地址 (精确到门牌号)			
请假承诺	1. 学生因病请假应持医院证明办理请假手续。 2. 请病假在七天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七天及七天以上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 3. 请事假在三天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三天及三天以上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 4. 学生因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5. 请假期满,学生须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销假。 6. 学生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应报教务处备案,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按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7. 学生必须保证所写请假条内容真实有效,并征得家长同意。若有隐瞒或虚假,责任自负。 8. 请假期间主动与辅导员(班主任)保持联系,若因学生本人原因出现贻误评优评奖、考试等情况,责任自负。 承诺人：						
返校时间			销假人签字		销假时间		